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1 号），对函中所涉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说明原承诺是否已无法履行，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

1、尚待支付的 2018 年业绩补偿款对珠海万源构成较大的现金支付压力，若上市公司坚持追偿，珠海万源作为新天达美实际经营方，极有可能因现金补偿压力丧失继续经营管理公司的动力，进而导致新天达美无法开展正常经营，现有业务停滞，致使上市公司蒙受巨大损失。

2、公司与珠海万源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变更业绩承诺方案并尽早确定能够合理实施的补偿措施有助于保障上市公司长远利益，是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

3、本次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签字详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张 伟



夏雄燕



王宇亮

2020年2月2日